

## 「香港仔工業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0 年版)

### 第一章 名稱

- 1.1 「香港仔工業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會址

- 2.1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仔黃竹坑道一號，香港仔工業學校。

### 第三章 宗旨

- 3.1 本會宗旨：

- 3.1.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 3.1.2 促進家長教育子女經驗之交流。
- 3.1.3 關注學生之福利。
- 3.1.4 提高學生學業成績及品格修養。

### 第四章 組織

- 4.1 本會設 1. 家長會員、2. 教師會員、3. 會務顧問、4. 名譽顧問、5. 名譽會長。
- 4.2 本校在任之校監及校長為名譽顧問。
- 4.3 凡曾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前任會長，經當屆理事會出席會議理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可被聘任為名譽會長，其任期至當屆理事會任期結束為止，連選可連任。
- 4.4 凡曾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本校神長、老師、或本會會員，經當屆理事會出席會議理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可被聘任為會務顧問，其任期至當屆理事會任期結束為止，連選可連任。

###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 5.1 家長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並須繳納本會規定之會費。
- 5.2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家長理事之權利，並得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
- 5.3 家長會員遇有以下任何一項情形，其會員資格將被取消：
- 5.3.1 凡會員之子弟不在本校肄業者。
- 5.3.2 凡逾期不繳交會費者。
- 5.4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會務顧問沒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理事之權利，但可免交會費及享有本會其他一切權利。

### 第六章 會費

- 6.1 家長會員之會費為每年 30 元，於每年八月學生繳交註冊費時由校方代收，轉交本會。如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可於同年九月底前以書面申請退會，本會定當將會費退回，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6.2 本會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弟在本校就讀者，可於同年九月底前以書面申請退回多繳之會費，本會定當將會費退回，逾期申請，恕不受理，而多繳之會費將撥作本會活動經費。
- 6.3 本會之存款須存入由理事會核准之銀行，並由會長、第一副會長及第一司庫等三人中任何兩位簽署方為有效。而司庫可存有不超过港幣一千元作為本會之零用現金。
- 6.4 所有超過一千元之開支須於事前獲得理事會同意方可動用。

### 第七章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秘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星期用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程序。
- 7.2 會長在有九位理事或廿位會員要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於發出議程及通知一週後召開。
- 7.3 本會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四十人，如無暇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一位成年人出席。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取消，在兩週內再召開會議，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合法人數。

### 第八章 理事會

- 8.1 理事會由 12 位家長及 5 位教師共 17 人組成，（理事會可額外通過增補家長常務理事最多二人）並由其中選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二人、司庫二人、總務二人、康樂一人、學術一人、聯絡一人、家長及教師理事之職位分配如下：

家長理事	教師理事
會長	----
第一副會長	第二副會長
第一秘書	第二秘書
第一司庫	第二司庫
第一總務	第二總務
康樂	----
學術	----
聯絡	----
常務理事四位	常務理事一位

- 8.1.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等會議之進行。
- 8.1.2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在會長缺席時，由第一副會長主持一切會議之進行。
- 8.1.3 秘書處理本會來往之文件，發出開會通知及議程，負責各項會議記錄。

- 8.1.4 司庫負責本會之一切財政事宜。
  - 8.1.5 總務負責本會之一切總務工作。
  - 8.1.6 康樂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8.1.7 學術負責家長培育、製作本會會訊等工作。
  - 8.1.8 聯絡負責維持本會家長網絡及溝通等事務。
  - 8.1.9 理事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 8.1.10 如遇理事不能履行其職位時，得由理事會另選一理事代之。
- 8.2 理事選舉：
- 8.2.1 在每年七月底前由中一至中六家長會員選出最高票數之十位家長擔任理事。
  - 8.2.2 在每年八月底前，由新學年的中一家長會員中選出二位理事；如未能在中一家長會員中選出足夠理事，其空缺由候補理事中票數最高者補上。
  - 8.2.3 在每年八月底前，由校長指派五位教師擔任教師理事各職。
  - 8.2.4 被選出之十二位家長理事，在每年九月會員大會前互選各職，並在會員大會中宣誓就職。
  - 8.2.5 若需額外從家長會員選出增補理事（最多二位），需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選出理事職務與常務理事相同。
- 8.3 理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六次會議。
- 8.4 所有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8.5 若在年中某家長理事之子弟離校，該理事可選擇繼續履行其職責至任期屆滿，或自行辭職。
- 8.6 任何理事無故缺席會議連續三次或以上，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同意可取消其資格，但可保留其會員資格。
- 8.7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九人，如無暇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一位成年人士出席。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取消，而在兩週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多少均為合法人數。

### 第九章 其他

- 9.1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 9.2 本會按本港法例辦理有關註冊手續。
- 9.3 本會需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之，並必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解散，解散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交由學校校董會支配。
- 9.4 本會章經 2010 年 9 月之會員大會中通過後生效。

[完]